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 日

● 赎回价格:100.312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7 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7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1 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7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 将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1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100.3123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即 33.18 元 / 股)的 130%(即 43.14 元 / 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33.18 元 / 股)的 130%(即 43.14 元 / 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12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3.0%×38/365≈0.3123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3123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7 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7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1 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7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本公司的“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312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49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312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123 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27 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7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1 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7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 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12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3 月 9 日收盘价为 126.58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公告所示“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达迈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永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07T4R6D		
成立时间	2024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写字楼 6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25.99	594.32
	负债总额	39,314.14	500.49
	资产净额	5,611.85	93.83
	营业收入	51,453.98	693.86
	净利润	515.58	10.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3、保证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3,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6.35%。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厚毅”)持有公司股份 13,26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北京厚毅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54,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418,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83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厚毅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北京厚毅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41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1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262,378 股
持股比例	5.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3,262,3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5,588,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3 月 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18,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3,169,8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6-24.3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30,268,144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66,600 股
减持比例	2.31%
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7,674,37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4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赛云”)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272.1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65.18%。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的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吸收合并,乌江能投控股股东变更为贵州能源。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后,贵州能源通过乌江能投间接持有公司 200,832,586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乌江能投通知,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6 月 10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5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5 桐昆 SCP004(科创债)),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270 天,发行利率为 1.8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到期,本公司已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506,657,534.25 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销子公司情况概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注销子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石市西市监)登字(2026)第 4305 号,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6-00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悦达集团”) 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264,44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悦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6,123,281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47.06%。本次解除质押后,悦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0 股。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悦达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6,123,281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3 月 6 日
持股数量	289,264,449 股
持股比例	3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解质押的书面文件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 2026-01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PDH 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PDH 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的 PDH 装置(60 万吨 / 年),因厂区内新建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需求,渤海石化 PDH 装置需要与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进行设备及公用工程联调联试,为确保装置生产运行稳定,PDH 装置进行停产检修延期,预计 PDH 装置于 2026 年 2 月底恢复生产。

受近期美国和以色列与伊朗地区军事冲突影响,对原材料供应的可持续性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为保障后续生产装置的安全性与运行效率,公司决定对 PDH 装置的原定停产检修时间进行适当延长。本次延期的具体时长将视市场变化及检修进展动态调整,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1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330,379,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 46,000,000 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3 月 6 日
持股数量	330,379,594
持股比例	1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安达”)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44011528

发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是对全资子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珠海科安达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起可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吸热陶瓷釉料及其制备方法、吸热陶瓷砖	ZL202310838231.9	2023.07.07	2026.2.27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葵涌冻仓储存及物流中心项目,中标价约为 36 亿港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葵涌冻仓储存及物流中心项目

2、施工总工期:730 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为 36 亿港元

4、公司及华营建筑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司函【2026】322 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自营业务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复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2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32.3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77.65 亿元。2026 年 1-2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59.52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154.39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6 年 1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未新增土储项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